

全國農業金庫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服務系統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標購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案設備）乙批，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甲、規格

一、一般規定

- (一) 得標廠商須依作業系統需求提供相關修改維護。
- (二) 投標廠商應按投標金額之 5% 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得標後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經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未得標者無息退還。
- (三) 投標廠商須具有與本案設備需求相關之國內銀行建置經驗且運作正常，並於投標時提供截至投標日前 5 年內之採購契約、驗收文件、維護合約或使用單位上線運作證明等任一文件影本。
- (四) 本案設備須提供於正式作業環境、測試作業環境上運作。
- (五) 本案設備須於本公司現有硬體設備、作業系統及資料庫下執行運作且正常運轉。
- (六) 得標廠商應具備國內銀行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服務系統建置經驗。
- (七) 得標廠商須依服務建議書之規劃提供正式、開發測試等作業環境建置，並配置所需之開發工具、系統軟體（不合作業系統）、應用軟體等足夠合法使用版權數，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八) 本案設備應符合本公司現行軟硬設備規劃（建置在 VMWare 系統上 Windows Server 及 MS SQL Server），並詳列本案設備所需軟硬體設備及數量，以供本公司審核及採購建置。
- (九) 得標廠商須配合完成本案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核，驗收時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審核及其建議事項（包含法規修訂）。
- (十) 得標廠商須配合完成通過系統弱點掃描、本公司源碼檢測、且通過 WAF 網頁應用防火牆偵測弱點並配合修正高/中/低弱點完成，方能上線。
- (十一) 得標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之情事，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依同法第 103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之規定，於 3 年或 1 年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十二)本規格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 具含本數。

二、系統需求

- (一) 資料庫伺服器 (DB Server) 正式套及測試套虛擬機器乙台：由本公司提供虛擬機器(VM)環境暨軟體授權。
- (二) 應用程式暨網頁伺服器 (AP Server & Web Server) 正式套及測試套虛擬機器各乙台：由本公司提供虛擬機器(VM)環境暨軟體授權。
- (三) 使用者端：由本公司提供個人電腦，應可支援 Windows 10 以上作業系統；瀏覽器開啟之功能，應支援 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以官方發佈現行支援版本的使用者端環境。
- (四) 開發工具：使用 Visual Studio Code、React、及 Angular 作開發。
- (五) 編碼及語系：本案資訊系統應採用 Unicode 編碼，各項操作畫面執行時所產生之所有訊息以正體中文顯示。
- (六) 本案設備之系統開發主要採用 .NET 技術，.NET Framework 採用 4.8 以上版本；程式語言可使用 C# .NET Core，架構可為 Web 或 MVC。
- (七) 使用者介面：採用套裝軟體預設介面，具有一致性，且操作介面設計應簡易明瞭。
- (八) 以模組化建構本案所需之應用系統功能，使系統具即時性、互動性與擴充性。

三、 應用軟體規格

(一)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服務功能規格項目說明

功能項目		功能需求說明
(一)	財金公司電文	1、QRCode 驗證交易。 2、資料解密。 3、更換驗證參數。 4、Echo Test 交易。 5、金融卡(雲支付)購物交易。 6、金融卡(雲支付)購物取消交易。 7、產生付款碼 (一維、二維)。 8、產生收款碼。
(二)	現行網路銀行管理系統新增功能	1、更換驗證參數 UI。 2、系統參數設定 UI。 3、往來電文查詢 UI。 4、資料查詢/報表。
(三)	個人戶行動銀行 APP 新增功能	1、QR Code 主掃功能頁面(消費扣款)。 2、QR Code 主掃功能頁面(轉帳購物)。 3、QR Code 被掃功能頁面(出示付款碼)。 4、QR Code 被掃功能頁面(被掃購物退款)。 5、QR Code 轉帳交易功能調整(增加驗證功能)。 6、QR Code 被掃功能頁面調整(出示收款碼)。 7、QR Code 交易明細查詢。 8、使用加解密及憑證金鑰。
(四)	教育訓練及技術移轉	1、使用者教育訓練〈含教材準備〉，共 2 場，每場 2 小時。 2、系統開發技術移轉與相關移轉文件準備，共 2 場，2 個小時。

乙、特別條款

- 一、本案設備維護工作應由得標廠商承擔。
- 二、得標廠商對於本案設備與相關文件同意履行以下共25款情事：
 - (一) 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得標廠商對於所開發之應用軟體須同意本公司使用並重製於本公司所購置之機器中，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 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對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或文件得作適當之修改。
 - (三) 得標廠商應依本公司業務需要，配合修改應用軟體之程式和文件。
 - (四)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程式及文件，無條件供本公司存查，惟不得公開予無關之第三者，於維護期間所開發應用程式與交付軟體，受委託機構應善盡義務執行資訊安全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並出具相關資安檢測證明文件，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五) 得標廠商不得於提供之設備上做任何不當作業之行為及植入非法或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之功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受委託機構負賠償責任，於維護期間受委託機構須配合本公司定期資安檢測作業(如:弱點掃描、原碼檢測等)，所檢測出之風險弱點項目，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進行修正完成，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六) 得標廠商對於所開發之應用軟體應配合本公司要求進行相關檢測，並提交相關無弱點檢測文件。如：應用程式應於上線前通過原碼檢測、系統應於上線前通過弱點掃描、網頁版應用系統應於上線前通過滲透測試，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七) 上述弱點檢測如因市場工具未能支援無法提出相關檢測文件，得標廠商應出具資訊安全聲明書。
 - (八) 得標廠商須符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
 - (九) 得標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如有第三者主張得標廠商所提供本公司使用該軟硬體有侵犯專利權或著作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 (十) 得標廠商應訂定其聘僱人員之相關管理規定，並將開發及維護(修)人員名冊(含簽章)函送本公司備查，且對其操守行為負責，如有異動時亦同。
 - (十一) 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

司客戶之相關資料及內容，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得標廠商及其員工均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契約終止時亦同。

- (十二) 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直接實際損害為限，且以契約總價款為賠償上限。但有關人身傷害（包含死亡）、物之毀損、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損害、得標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損害賠償則不在此限。
- (十三) 得標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或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得取得契約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稽核。
- (十四) 得標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十五) 得標廠商應依本公司同意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契約如有履行不能、履行困難或履行困難之虞者，得標廠商應即通知本公司。
- (十六) 得標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受委託機構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 (十七) 得標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
- (十八) 得標廠商應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 (十九) 得標廠商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應辦事項複委託。
- (二十) 得標廠商對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或缺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十一)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程式若有採用第三方套件(非廠商自行開發之程式)，應明列於系統維護手冊中，且交付驗收前應確認無已知公開的風險；於維護期間內若採用之第三方套件有公開風險揭露，須配合本公司於期限內修正，本公司不另付費。
- (二十二) 於專案維護期間內，為解決第三方套件有公開風險揭露

之修正，其解決方法、範圍、期限，得標廠商應協助評估及處理，如係非得標廠商單方修正程式得以解決者(如需作業系統、資料庫、產品升級或原廠產品已終結等)，則不受前款規定限制，雙方得另議處理方法。

(二十三)得標廠商應須配合本公司辦理資訊安全訪視作業，亦可委由第三方提出報告(如ISO/CNS 27001 有效證書)。

(二十四)得標廠商應須配合本公司於系統軟硬體換版時，應辨識複雜度及影響範圍，提供風險影響評估報告與上線及復原計畫操作手冊。

(二十五)得標廠商應須配合本公司於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資通服務。

三、報價

得標廠商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且分別依下表列出價格：

單位：元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一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服務系統	乙批		
	合計			

*以上報價應依規格內容報價(含稅)。

*系統軟體(不含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均應包括正式、開發測試環境所需之使用者授權數量，流程引擎需為不限使用者數量之版本，各類軟體授權數量及方式廠商須於服務建議書內逐項說明。

*正式、開發測試所需之硬體配置(如CPU、Memory、Disk等)廠商須於服務建議書規劃建議。

四、交貨、安裝及測試

(一)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1個月內交付經本公司簽認之工作說明書，如逾所訂期限，得標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 0.1\% * \text{逾期日數}$$

(二)得標廠商應須於簽約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本案設備之開發、測試作業，並提出經本公司簽認之系統功能測試報告書，

如逾所訂期限，本案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 0.1\% * \text{逾期日數}$$

如逾期超過1個月仍未完成開發或測試時，除仍應依前述規定計付違約金外，本公司得通知解除契約。

前開違約金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20%為上限。

五、 驗收與付款

得標廠商於簽約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本案，交付相關文件後，由本公司派員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

應交付相關文件如下：

項目	文件名稱	形式	份數
1	產品光碟	光碟	2
2	服務建議書	書面	1
3	測試報告書 1.系統功能測試報告書（經本公司簽認）。 2.應用系統功能測試報告書（所有功能都成功）。	書面及光碟	各1
4	操作手冊(含安裝、維護說明)	書面及光碟	各1
5	教育訓練計畫	書面及光碟	各1
6	弱點掃描報告、APP檢測報告、滲透測試報告 原碼檢測報告（依本公司規定低/中/高風險都必須修正為零弱點）	書面及光碟	各1
7	系統架構書、資料庫檔案說明書、備援作業程序書	光碟	2
8	原始程式碼、程式規格書	光碟	2

六、 維護及保固

(一) 軟體

得標廠商於完成全案正式驗收之次日起，負責維護本案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服務系統及保固1年，本公司不另行付費；若本公司要求簽訂維護契約而本案廠商未於保固期間屆滿前與本公司簽訂維護契約，則保固期間自動延長至維護契約生效日止。保固期滿，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案廠商簽訂維護契約，其每年維護費率為須維護本案之契約價款之百分之十，本案廠商不得拒絕簽約。

(二) 保固期間及日後簽訂維護合約時須依下列標準維護：

1.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 國定例假日除外。
3. 須於通報後1小時內回應，並透過電話服務協助系統問題之判斷、偵錯與故障排除，如有進一步到場鑑定維護之必要，須於4小時內到場服務。
4. 維護期間交付應用程式過版時，得標廠商須檢附程式原碼檢測報告或資安相關檢測證明，確認完成後，才允進行應用程式過版作業，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七、 得標廠商應提供本案相關教育訓練四小時及辦理技術移轉並詳列於服務建議書，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八、 得標廠商應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瞭解，並應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